

岳阳市平江县尧塘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示稿)

编 制 单 位 : 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单位: 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三月

平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岳阳市平江县尧塘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修订版）》的通知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特组织编制《岳阳市平江县尧塘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修订版）》，在平江县尧塘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指导应急救援行动。

本应急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望各部门严格参照执行，加强岳阳市平江县尧塘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有效预防和减少污染事件发生，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平江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1日

岳阳市平江县尧塘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5 修订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预案衔接	3
1.5. 工作原则	7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8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组成	8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9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10
3. 应急预警	11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11
3.2 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11
4. 应急响应	13
4.1. 信息收集和研判	14
4.2. 预警	15
4.3. 信息报告与通报	19
4.4. 事态研判	20
4.5. 应急监测	20
4.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24
4.7. 应急处置	25
4.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31
4.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32
4.10. 响应终止	32
5. 后期工作	33
5.1. 后期防控	33
5.2. 事件调查	33
5.3. 损害评估	33
5.4. 善后处置	34
6. 应急保障	35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5
6.2. 应急队伍保障	35
6.3. 应急资源保障	35
6.4. 经费保障	35
6.5. 其他保障	36
7. 附则	37
7.1. 名词术语	37
7.2. 预案解释权属	38
7.3. 预案演练和修订	38
7.4. 实施日期	3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本预案的制定是为有效应对平江县尧塘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规范和指导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处置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明确各个职能部门的应急工作职能，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处置反应速度，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影响，保护饮用水源水质，确保饮用水源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维护社会稳定，并与政府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1.2. 编制依据

1.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 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6)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
-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
- 10)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
- 1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卫生部令第35号);
- 1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0年1月1日); 《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管理实施办法》(2013年9月);

- 1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号)；
- 15)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7〕107号)；
- 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70号)
- 17)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号)。

1.2.2. 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 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7)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号)；
-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 9)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

1.2.3. 其他

- 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急管理部,2006年1月)；
- 2)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3) 《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湘政发〔2012〕47号)；
- 4) 《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8〕2号)；
- 5) 《岳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7年10月)；
- 6) 《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5月)；
- 7) 《岳阳市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2009年3月)；
- 8) 《岳阳市蓝藻水华事件专项应急预案》(2022年10月)；

- 9) 《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修编）；
- 10) 《平江县供水事故应急预案》（2022- (PJGS) -01）；
- 11) 《平江县尧塘水库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修订稿）》
(2021 年 4 月)；
- 12) 《岳阳市平江县尧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2016 年 7
月）等。

1.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包括：

平江县尧塘水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汇水区域，即尧塘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的地表水域和陆域，其中准保护区不包括输水管线和渠道。

具体包括以下环境事件：

- (1) 地域范围内工业企业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直接或间接排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 (2) 地域范围内公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 (3) 地域范围内由于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等非点源，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 (4) 尧塘水库发生水华灾害事件；
- (5) 其他意外事件造成水源地水质污染事故。

1. 4. 预案衔接

本预案在预防预警机制、信息上报、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环节与《岳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平江县供水事故应急预案》《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水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相互衔接。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按事件的危害性及影响范围，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及时通报各水厂，由水厂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根据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当事件超出县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由市政

府、市生态环境局启动上级应急预案。

本预案原则上与上级预案相衔接，符合上级预案的总体要求，在执行中，服从上级预案的需要。若上述预案中存在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坚持从严原则。

1.4.1. 与各水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本预案范围为尧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下游水厂为城关水厂、童市水厂、梅仙水厂和余坪水厂，其中梅仙水厂和余坪水厂供水由城关水厂输送，不直接从尧塘水库取水。若发生水质污染事件，必须立即启动下游4个水厂的应急预案。因此，本应急预案应与下游4个自来水厂应急预案相衔接，尤其是要与城关水厂和童市水厂保持衔接。

在发生水源受到污染的情况下，需要立即通知城关水厂和童市水厂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由自来水厂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若短时间内尧塘水库取水口无法恢复正常取水作业，城关水厂应启用黄金洞水源或应急供水车，童市水厂可以采用应急供水车等措施，来保障供水范围内居民的基本生活所需。

1.4.2. 与《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消除环境事件的危害和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平江县政府发布了《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修编）。本预案与其具体衔接情况如下：

适用范围：《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平江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本预案适用范围为尧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界定范围，属于平江县行政区域，可以保持衔接。当本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平江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至尧塘水库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则适用并启动本应急预案。

组织机构方面：设立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主管副县长担任；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由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气象局、县水文站、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

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地方海事处、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平江县电力局、中国电信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平江分公司、平江县人寿保险公司、平江县财产保险公司、武警平江中队、各乡镇人民政府等组成。

本预案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平江县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平江县水利局、平江县公安局、平江县交通运输局、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相关部门。

因此，本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方面可以与《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持衔接。

事件分级方面：《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国家相关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了分级，明确了相应级别的预防预警机制、应急响应与信息报告等程序。

本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根据影响程度和范围进行划分，当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立即向本预案应急指挥部汇报，并联动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4.3. 与《平江县供水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平江县供水事故应急预案》适用于平江县行政区域供水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组织机构方面：县人民政府设立平江县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水利局局长任副指挥长，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气象局、县城管局、县司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各乡镇（街道）、平江高新区、国网平江县供电公司、园艺示范中心、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组成。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由县水利局分管供水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由于本预案范围为尧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若发生水质污染事件，或藻类大规模繁殖等影响城市正常供水时，必须立即启动平江县供水事故应急预案。因此，本应急预案应与平江县供水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1.4.4. 与《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岳阳市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组织机构方面：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商务粮食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海事局、岳阳市海事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广电局、市场监管局、市政府新闻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岳阳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办、岳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岳阳支队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职责方面：组织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制订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和监测系统；开展应急处置和现场监测的人员培训，组织预案演练活动；承担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事件分级方面：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国家相关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级，明确相应级别的响应行动与信息报告等程序，本预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等级划分为方便内部响应而设，事件的定级可与国家的相关规定实现对接。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且超出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和救援能力时，对应本预案一级预警，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向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本预案根据情况将接受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调度指挥，本预案应急组织机构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1.4.5. 与《岳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衔接

领导机构：岳阳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岳阳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由市长任主任，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主任。副市长、岳阳军分区负责人、市人民政府秘书长任副主任，市委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武警支队主要负责人、市直

及中央省属驻岳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和指挥全市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办事机构：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是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工作机构：各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和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具体负责突发事件预防、指挥和处置等工作。

本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根据影响程度和范围进行划分，当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立即向本预案应急指挥部汇报，并根据情况联动岳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5. 工作原则

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组织体系一般采取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的原则；应对措施一般采取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贯彻如下原则：

1.5.1.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组织体系应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的原则。加强对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领导协调、分工协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快速有效开展。

成立应急指挥机构，机构各小组职责与相关职能部门职责相结合，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各部门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素质。

1.5.2.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

应急处置过程中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物资、技术和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习，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做到应急快速有效。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本着对国家、社会和公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应急管理，使应急工作快速响应、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 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组成

为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能做到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按照“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当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急领导小组能尽快采取有效的措施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的处理，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

综合考虑平江县尧塘水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的实际情况，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包括应急组织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协调办公室、应急处置工作组等组成。

由平江县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平江县水利局局长、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局长、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书记任副指挥长，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督察专员、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任协调办公室。主要成员有：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疾控中心、县自来水有限公司、乡镇人民政府等。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信息研判和会商判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可能受影响时，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由负有应急处置责任的政府部门、所在地政府及事件发生单位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统一指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主要部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疾控中心、县自来水有限公司、乡镇人民政府等共同组成。

（1）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

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可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中选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

（2）主要职责

①负责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组织应急小组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小组展开行动；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②通知环境监测站或卫生（疾控）部门进行水源监测分析，确定污染程度；向有关专家咨询，根据专家意见提出现场应急行动方案和措施；

③指挥各部门指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④划定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⑤及时向平江县人民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现场指挥部职责：

①提出现场处置原则、要求，依法及时下达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②邀请、选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

③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④协调事发地周边危险源的监控管理；

⑤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⑥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⑦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

⑧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3）应急协调办公室

① 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报告，及时传达应急指挥部关于平江县尧塘水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指示和领导批示。

② 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协调调配救援人员、物资、设备器材等。

③ 联络各应急小组并根据应急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命令，迅速及时地联络救援力量。

④ 统一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⑤ 负责对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和慰问工作及伤亡人员善后事宜，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消除不稳定因素等。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根据平江县尧塘水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八个应急响应应急工作组，分别是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信息联络组、安全警戒组、事故善后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和应急专家组组成。具体组织机构如图 2-1 所示。应急工作组组成、职责分工及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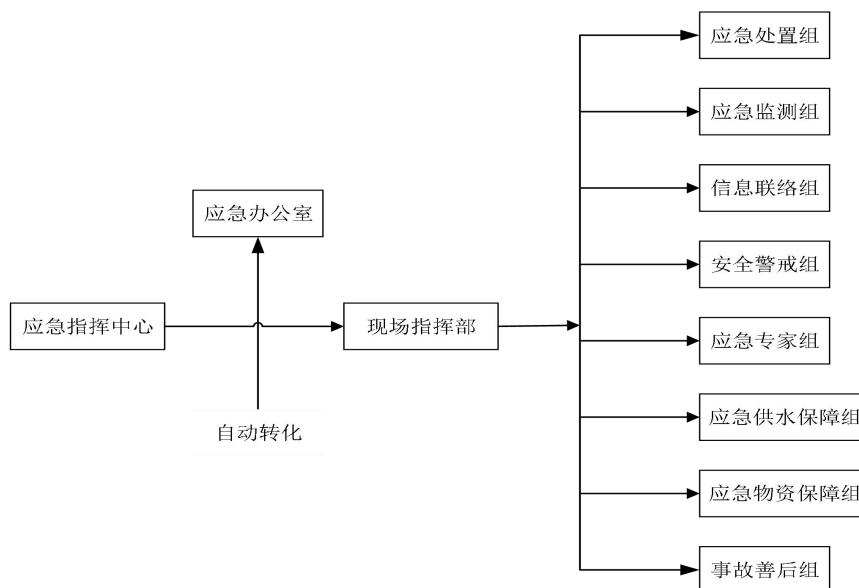


图 2.3-1 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图

3. 应急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3.1.1 信息监测与监控原则

平江县环境应急处置指挥部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做好岳阳市平江县尧塘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信息及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收集、综合分析及风险评估工作。

3.1.2 信息监测与监控工作职责分工

(1) 交通运输、安全监督、公安等部门负责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运输发生泄漏造成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评估、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等工作。

(2) 气象部门负责岳阳市平江县尧塘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资料收集、报告、处理、分析和预报等工作。

(3) 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和各水厂要负责加强对尧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的防范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严格做好水厂水源水和出厂水的水质监测，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2 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3.2.1 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

由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和平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部门对饮用水源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建立常规监测制度，按照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定期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水厂进出口水质、供水管网水质和水量开展常规监测，并与卫生、水利等部门的监测数据加强沟通联动。

3.2.2 预案体系建设

根据编制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根据预案的演练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提高风险防控水平，消除或减少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潜在影响。

3.2.3 预防工作

为有效预防岳阳市平江县尧塘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应急队伍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水平，积极参加学习、教育和演练，主动接受应急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的储备、维护、保养。详见表 3.2-1。

表 3.2-1 岳阳市平江县尧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的预防工作

序号	重点工作
1	<p>①加强岳阳市平江县尧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警示牌的维护，设置路面径流引导设施，避免污水直接排入水体内；</p> <p>②每月要进行不定期巡查整治，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等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行为；</p> <p>③管理单位及相关抢险单位应常备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抢险物资，定期对消耗的应急物资进行补充；</p> <p>④针对水源保护区周边生活区的污水收集治理工作，定期开展排查，及时维护。</p>
2	<p>①平江县环境监测站、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平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定期分别对饮用水源、水厂进出水、供水管网进行全面监测，随时掌握水质情况；</p> <p>②做好岳阳市平江县尧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供水通道的日常管护；</p> <p>③做好入厂水和出厂水的水质常规监测，发现问题时必须及时上报并详细做好记录。</p>
3	<p>①环保、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流动风险源管理，环库公路禁止危化品车辆通行；责令流动源单位落实专业运输车辆、运输人员的资质要求和应急培训；</p> <p>②根据平江县尧塘水库饮用水源的情况，规定相关的保护饮用水的水质制度和措施，减少水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p>
4	<p>①根据不同的污染程度和情况，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p> <p>②协调军队、武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p>
5	<p>①做好周边群众水环境保护应急善后工作；</p> <p>②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做好各项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3.2.4 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范

(1) 点污染源环境风险防范

目前，保护区内无固定点污染源，在未来应该强化产业制度，拒绝污染风险企业入驻保护区。及时识别风险，完善防控方案，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2) 生活污染源环境风险防范

环境应急指挥部联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等其余有关部门负责生活污染源的综合防治。

(3) 农业污染源环境风险防范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中心要科学引导农业种植、畜禽养殖，严格遵守再生水回用标准，减少污染物在土壤中的累积，避免地表水、地下水污染。

(4) 特殊时期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范

特殊时期，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水利局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及周边重点污染源的隐患排查。

4. 应急响应

岳阳市平江县尧塘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修订版）应急响应一般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应急响应工作线路详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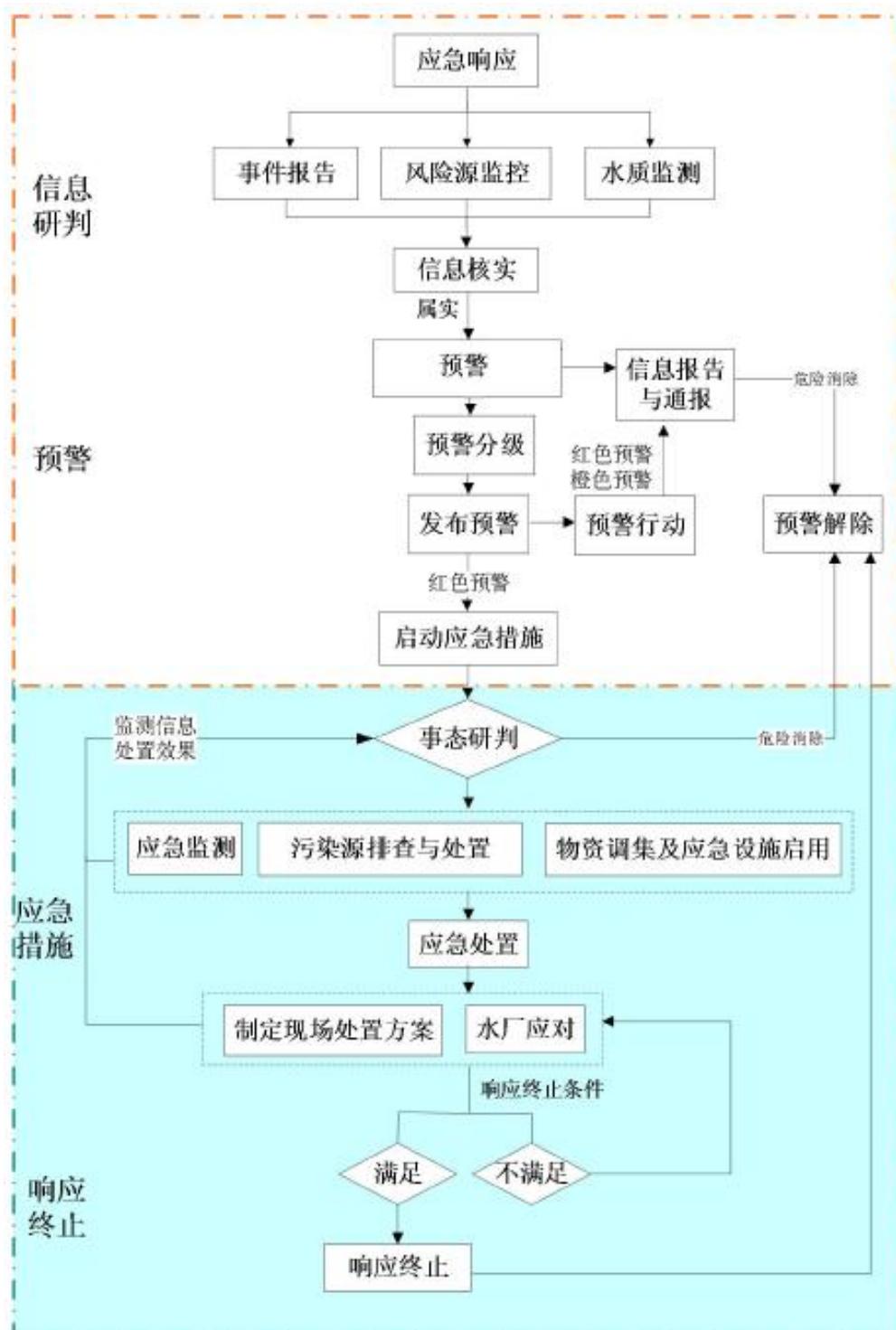


图 4.1-1 平江县尧塘水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4.1. 信息收集和研判

4.1.1. 信息收集

信息收集的责任单位包括水源地所属行政区域的市、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以及自来水公司等部门，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上报应急指挥办公室。信息收集范围与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保持一致。

本级政府不同部门之间应建立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信息来源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途径：

(1) 水源地所属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利等部门，可通过流域、水源地或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以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 生态环境部门可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也可通过 12345 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安交通部门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水利部门可通过对湖泊（水库）藻密度变化情况的监测，获取水华事件信息。

(3) 通过本级政府不同部门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1.2 信息研判和会商

应急协调办公室负责信息核实和研判工作。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风险源或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 (2) 进一步收集信息，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必要时，应根据预案情景和部门职责，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 (3) 发现可能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平江县人民政府。

接到信息报告的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自来水公司等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与发布

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公告 2018 年第 1 号）：“水源地应急预案属于政府专项预案，并且有适用的地域范围。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各地可根据水源地重要性、污染物的危害性、事态的紧急程度、采取的响应措施以及对取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实际情况，简化水源地应急预案的预警级别。实践中，可简化为红色和橙色两级预警，甚至红色一级预警。”本预案按照平江县尧塘水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分为二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

红色（I 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即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雨水径流、河流），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重大、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橙色（II 级）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本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雨水径流、河流），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

4.2.2. 预警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启动相应的预警。

红色预警启动条件如下：

-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 (3)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

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在红色预警情况下，经过预测后的污染物浓度超出取水口相应指标要求，且水质指标超出水厂的净化能力，会对净化设备造成冲击负荷时，此时事件定义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实施水厂停水，启动备用水源供水。

橙色预警启动条件如下：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不会超标的。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外(地域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 200 米外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不会迁移至上游连接水体的，或进入水体但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不会超标的。

(3)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但污染物浓度未继续升高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外，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

4.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应当及时向平江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平江县人民政府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条件发布相应的预警，并决定是否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1) 预警发布流程

应急协调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的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发布流程：橙色预警由副总指挥签发；红色预警由总指挥签发。

(2)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 预警发布对象

预警发布的对象，主要包括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

(4) 预警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发布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微博、警报器等手段和媒介，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可能受影响的相关地区和人员。

预警信息可选择通过以下途径发布：

- 1) 通过已建立的应急工作网络，以文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相关部门和上一级政府部门发布预警信息。
- 2) 通过乡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发布预警信息。
- 3) 提供应急预案的新闻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和互联网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5) 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和专家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4.2.4. 预警行动

当接到平江县尧塘水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的预警信息时，平江县尧塘水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核实信息，适时采取预警行动。一般情况下，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以下内容：

- (1) 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 (2)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 (3) 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发动群众储备饮用水。
- (4)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总量和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 (5)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 (6)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 (7)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 (8)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 (9)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 (10)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4.2.5. 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单位和部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红色预警信息由平江县尧塘水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平江县人民政府调整和解除，经平江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调整和解除；橙色预警信息由平江县尧塘水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调整和解除，并应报平江县人民政府备案。

经预测证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已经消除，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和部门应当宣布警报解除，宣传终止预警期，解除应急措施，迅速组织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4.3. 信息报告与通报

4.3.1. 信息报告程序

不同情况下，不同责任人或单位须及时向相关责任单位或负责人进行报告。

(1) 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2)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所属行政区域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发现或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3) 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先于下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下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4) 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本级及平江县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

4.3.2. 信息通报程序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平江县尧塘水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水利局、平江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遇火灾爆炸）、平江县交通运输局（遇运输事故）、平江县公安局（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事故）、平江县农业农村局（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4.3.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根据不同的时间节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

报告三种。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1) 初报应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4.4. 事态研判

现场应急指挥部明确发布预警后，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迅速组建现场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危害、供水区域是否能够紧急供水等。

事态研判的结果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4.5. 应急监测

4.5.1. 应急监测启动及工作原则

及时性 接到应急响应指令时，应做好相应记录并立即启动应急监测预案，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可行性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监测队伍应立即按照相关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应急监测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总则、组织体系、应急程序、保障措施、附则、附件 等部分，具体内容由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根据自身组织管理方式细化。

代表性 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应尽可能以足够的时空代表性的监测结果，尽快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 可靠依据。在污染态势初步判别阶段，应以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监测项目、大致污染范围及程度 为工作原则；在跟踪监测阶段，应以快速获取污染物浓度及其动态变化信息为工作原则。

4.5.2.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发布预警后，由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和平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应急监测。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超出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能力，应与湖南省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有相应监测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沟通，请求支援。

事件处置初期，监测部门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确定监测点位、频次，然后组织开展监测，最终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过程和污染物浓度变化态势，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根据事态发展、应急处置措施效果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按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报告。

4.5.3.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由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具有突发性及污染物的不可预知性，导致其污染类型、发生环节、污染成分及危害程度千差万别，无法采用统一的固定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在进行应急监测时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分，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采用与现场实际相符合，根据现场污染现状及平时收集的附近各类潜在污染源的情况下，确定可操作性强的监测方案，快速有效地监测出所需要的污染物指标，从而为应急部门采取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提供技术依据。

发布预警后，由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和

平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应急监测。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超出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能力，应与湖南省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有相应监测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沟通，请求支援。

1、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

应急监测方案主要包括技术规范、实施人员、监测布点、监测因子、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内容。应急监测的目的是确定污染带污染物浓度峰值、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测；污染来源不明时，可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分，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限期处置。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处设置监测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5）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平江县尧塘水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主要风险源为流动源风险源和非点源风险源，其应急事件发生时可能引发的污染物为 pH、COD、NH₃-N、石油类、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等。主要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4.5-1 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6)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8) 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应急监测，至少二人同行；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需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包括防护服、防护手套、安全帽等）。

以上监测方案仅供参考，污染事故发生后，具体监测方案应与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协商，并根据不同形式的环境事故，确定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控要求等。

应急监测组配合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进行环境污染情况的调查、取证及环境跟踪监测工作，并提供防护材料。

2、城市供水水质监测

应急监测组的平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城镇供水质量实时的应急监测。判定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发生后对其供水质量的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

范围，制定应急监测与保障实施方案；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3、应急监测评估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监测与评估结果上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为制定和调整下一步应急方案提供决策依据。

4.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4.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由平江县润恒自来水公司、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平江县农业农村局、平江县交通运输局、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开展溯源分析。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加工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4.6.2. 切断污染源

对本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针对不同管辖职责由相关工作组成员单位或责任单位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若进入水体，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蔓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4)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4.7. 应急处置

4.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根据不同事件情景，确定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程序、基本内容、责任单位和时限等具体要求。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专项工作组进行现场处置。本预案主要针对水源地流动源和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和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现场处置包括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

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 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对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采取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联系专业蓝藻水华专业处置机构，及时控制水华灾害。

(2)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

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3) 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利用一级保护区和上游连接水体拦污栅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物；通过修筑临时围堰拦截污染水体。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下表所示。

表 4.7-1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嗅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曝气氧化法；锰砂过滤；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水源地污染源主要为流动源和非点源污染源，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的事件类型和污染因子呈多样性。本预案根据水源保护区实际情况，结合水源保护区的污染源分布现状，以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原因为导向，设置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

表 4.7-2 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地域范围内的公路
	风险物质	农药、化肥、油品、危险化学品
	事故说明	公路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化肥、农药、油品、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可能对平江县尧塘水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应急程序	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发现人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立即赶赴现场，进一步了解情况。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相关单位和部门	

	报告，经应急指挥部和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较小，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经应急指挥部和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采取相关应急措施。若超出自身应急能力，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启动上级预案。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县人民政府	0730-6222226（白班） 0730-6223931（晚班）	县应急管理局	0730-6261990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0730-6237738	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	0730-6222350
应急责任单位	事故责任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交通运输局、平江县水利局、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等			
应急处置措施	<p>(1) 截污</p> <p>①泄漏的危险物质尚在陆路时，对于化肥立即进行清扫；对于农药佩戴好口罩，立即用砂石、吸油毡、活性炭等吸附材料进行吸附，立即将受污染的应急物资及污染的土壤一并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于油类物质泄漏用砂石、吸油毡、活性炭等吸附；对于危险化学品截污，应急人员戴防护手套、防化服，戴防毒面具，针对酸性危险化学品泄漏在污染区投加碱性物质如生石灰、碳酸钠等中和，针对碱性危险化学品泄漏在污染区投加酸性物质（如稀盐酸、稀硫酸等）中和处理，并采用沙土进行堵截，防止进入水域。现场初步控制后找到源头尽可能堵源，防止危险物质在陆域蔓延、进入水域；</p> <p>②泄漏的危险物质如进入水体，首先使用围油栏将污染水域进行控制起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可在污染区下游不同距离处通过筑坝或设置拦油索、打捞船等方式收集浮油，同时在水域内投加吸油棉、吸油毡等吸附材料吸附浮油，并在取水口附近设置围油栏，避免取水口受到污染。同时排污口上游设有拦污栅，可起到拦截油污的作用。</p> <p>(2) 协调</p> <p>通信联络组及时通报事件处置情况，若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超标，及时通知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启动水厂内部应急预案，密切关注水厂的进水、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反馈平江县尧塘水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指挥部。</p> <p>若发现水厂出水超标或存在超标趋势，供水单位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黄金洞水库与尧塘水库互为县城备用水源，童市镇使用应急供水车及居民水井等设施保障居民用水。应急专家组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划定现场污染警戒区、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并设置警示标志。由平江县人民政府决定是否上报上级政府启动上级预案，按上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p> <p>(3) 善后</p> <p>善后处置组将使用过的应急物资、受污染的土壤，按照相应的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当水源保护区水污染危及人群健康时，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协助当地卫生院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在水源保护区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供水单位可恢复取水时，各供水单位应对取水、输水、净水、蓄水和配水等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水源地对应的水厂、县卫健局疾控中心经对出厂水、末梢水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式供水。如短时间水质不能达标由平江县人民政府、平江县应急指挥中心和岳阳市应急指挥中心，启动上级预案。立即停止供水，同时用应急水车供水，告知居民节约用水，待水质正常后恢复供水。应急供水保障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p>			

应急监测方案	如发生交通事故对事故发生地紧邻水体上游 100m、下游 200m、水源地取水口以及水厂出水进行监测，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对水厂进出水加大监测频率，时刻监控出水水质变化。油品泄漏加强监测石油类。
应急物资	围油栏、吸油棉、活性炭、救生衣、应急泵、应急监测设备、生石灰、碳酸钠、防护服等

表 4.7-3 非点源污染事件应急卡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地域范围内农田果园耕地、畜禽养殖、居民点等		
	风险物质	农药、化肥、悬浮物、COD、氨氮、粪大肠菌群等、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等		
	事故说明	暴雨冲刷地域范围内农田、耕地或果园土壤，导致农药、化肥、农业废弃物等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暴雨冲刷导致地域范围内散养家禽粪尿污染物渗入土壤，或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地域范围内生活污水未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随意堆放，导致污水或渗透液流入周围土壤，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由以上情况造成尧塘水库水质污染、取水口水质超标。		
应急程序	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发现人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立即赶赴现场，进一步了解情况。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经应急指挥部和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较小，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经应急指挥部和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采取相关应急措施。若超出自身应急能力，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启动上级预案。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县人民政府	0730-6222226(白班) 0730-6223931(晚班)	县农业农村局	0730-628968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0730-6237738	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	0730-6222350
应急责任单位	事故责任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农业农村局、平江县水利局、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平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市镇人民政府、童市镇人民政府等			
应急处置措施	<p>(1) 控源 对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及时进行清理，若进入水体则及时利用拦污栅拦截，通过打捞船打捞；对于散养家禽污染物流失，将少量散养的家禽粪便及污水利用挖掘机、铲车、木铲等及时堆放在室内，在后续农业生产中进行利用；通过挖排水沟，尽量将强暴雨冲刷的非点源污染物通过排水沟远离饮用水水源地；对于上游来水事件引起的超标，注重溯源，从源头控制，重点排查农灌退水排放口，可通过排放口截流等方式阻源。</p> <p>(2) 拦截保护 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p> <p>(3) 协调 通信联络组及时通报事件处置情况，若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超标，及时通知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启动水厂内部应急预案，密切关注水厂的进水、出水水质</p>			

	<p>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反馈平江县尧塘水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指挥部。</p> <p>若水厂进水水质检测超标，根据水质特点，如 COD、氨氮、粪大肠菌群超标加入相应比例的高锰酸钾，同时视情况加大消毒剂生石灰的用量，破坏致毒基团，保证水质达标。如是 SS 超标，加絮凝剂，同时视情况加大消毒剂的用量。如上述应急处理监测后水质还是出现超标，发现水厂出水超标或存在超标趋势，供水单位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黄金洞水库与尧塘水库互为县城备用水源，童市镇使用应急供水车及居民水井等设施保障居民用水，由平江县人民政府决定是否上报岳阳市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启动上级预案，按照上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p> <p>(3) 善后</p> <p>善后处置组将使用过的应急物资、受污染的土壤，按照相应的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当水源保护区水污染危及人群健康时，善后处置组协助当地卫生医疗机构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应急供水保障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在水源保护区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供水单位可恢复取水时，各供水单位应对取水、输水、净水、蓄水和配水等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水源地对应的水厂、平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经对出厂水、末梢水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式供水。如短时间水质不能达标，立即停止供水，同时启用应急水源或使用应急供水车供水，告知居民节约用水，待水质正常后恢复供水。</p>
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布点：对饮用水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及取水口、水厂出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 COD、氨氮、粪大肠菌群、SS 等。
应急物资	拦污栅、打捞船、编织袋、锄头、铁铲、应急泵、石灰、应急车、活性炭、应急监测设备等

表 4.7-4 水华灾害环境事件应急卡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平江县尧塘水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风险物质	含氮、磷污水、藻类		
	事故说明	尧塘水库发生水华，出现藻类植物大量繁殖。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现象时，藻类大量繁殖，水质恶化而有腥臭，水中缺氧，造成鱼类窒息死亡。若蓝藻暴发处理不当或不及时，则会造成尧塘水库水体污染，影响尧塘水库的饮用水取水及供水安全。		
应急程序	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发现人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立即赶赴现场，进一步了解情况。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经应急指挥部和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较小，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经应急指挥部和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采取相关应急措施。若超出自身应急能力，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启动上级预案。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监测结果、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县人民政府	0730-6222226（白班）	0730-6223931（晚班）	
应急责任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0730-6237738	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	0730-6222350
	事故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农业农村局、平江县水利局、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平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市镇人民政府、童市镇人民政府等成员单位			
应急处	(1) 打捞			

置措施	<p>①水华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专业蓝藻处置机构，优先选用机械打捞。当库区藻类植物的水面厚度小于20mm时，采用振动滚动筛分离型藻类打捞船或移动式藻水分离处理船进行打捞；当库区藻类植物的水面厚度大于20mm时，采用多功能吸取型藻类打捞船进行打捞；之后用藻泥运输船，将水藻、水生植物等运出库区。</p> <p>②机械打捞后，必要时由专业蓝藻处置机构对库区投加有效且无毒的杀藻剂。</p> <p>(2) 协调</p> <p>通信联络组及时通报事件处置情况，若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超标，及时通知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启动水厂内部应急预案，密切关注水厂的进水、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反馈平江县尧塘水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供水保障小组及时了解水源保护区内的供水情况，确保饮用水安全；若水质超标或水量不能满足取水要求时，应立即启动水厂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启用应急水源或利用供水车供水。</p> <p>(3) 善后</p> <p>清除、打捞上岸后的浮游藻类，应及时将水藻分离，并将分离后的蓝藻就近安全处置；善后处置组尽快协调长寿水厂，恢复水厂取水正常秩序，并负责后期的水质恢复工作；并对事故发生情况进行总结，对原因事故作出分析，以吸取教训。</p>
应急监测方案	一级保护区水域、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取水口附近水域处布点监测，并对水厂进出水加大监测频率，监测因子为总磷、总氮、叶绿素 a、溶解氧等；
应急物资	编织袋、打捞工具、应急泵、净水药剂、救生衣、手提喇叭、打捞船、应急监测设备等

表 4.7-5 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异常超标事故应急卡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水源地风险防控范围内出现暴雨、汛期、枯水期、雨雪冰冻等		
	风险物质	COD、氨氮、总磷、石油类、重金属		
	事故说明	当平江县尧塘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集雨面积范围内发生强暴雨、进入汛期或枯水期，可能造成非点源环境风险物质流失或水体自净能力减弱，导致水质因子异常超标，对城关水厂、童市水厂原水水质造成污染。		
应急程序	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发现人立即报告事应急协调办公室、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的单位和部门。相关单位立即赶赴现场，进一步了解情况。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若事故造成水厂供水的原水水质后果已经或可能导致的 I 级要求，则执行 I 级响应程序，其他则执行 II 级响应程序。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地点、主要风险物质、处置及扩散情况等		
	应急协调办公室	0730-6237738	生态环境热线	12369
应急责任单位	平江县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平江县尧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应急指挥部、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等			
应急处置措施	<p>(1) 处置 如果事故发生在尧塘水库取水口上游，通过调度控制拦截污染物并进行处理。通知自来水厂加强原水监测，必要时启动水厂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p> <p>(2) 协调：应急监测组及时告知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城关水厂、童市水厂，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供水的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平江县尧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应急指挥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城关水厂、童市水厂等相关单位。</p> <p>(3) 饮水保障 应急供水保障组及时了解水厂服务范围内的饮用水供水情况，必要时利用应急供水车负责应急送水，调集应急送水车辆，将自来水送达各无水小区适当的地点，及时向无水小区居民发出通告等；根据平江县桶装和瓶装纯净水的供应情况，及时调配、</p>			

	<p>调运纯净水、保障纯净水（桶装、瓶装）的市场供应。</p> <p>（4）善后</p> <p>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县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制定补助、补偿、抚慰、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督促事发地乡镇（区）政府牵头做好受事发区域内群众的疏导安抚工作。</p>
应急监测方案	水质异常超标，应急监测组应在平江县尧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水域、二级水域边界、取水口等位置布置监测，并对水厂进出水加大监测频率，监测因子为总磷、总氮、溶解氧等。
应急物资	拦污栅、打捞船、编织袋、锄头、铁铲、应急泵、石灰、应急车、活性炭、应急监测设备等

4.7.2. 供水安全保障

建立向供水单位通报应急监测的信息制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由其通告城关水厂、童市水厂等供水单位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情况，如污染物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处理、低压供水等应急措施，同时加强进出水水质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当进水污染物浓度高、毒性大，水厂处理设施不能满足供水要求时，应使用应急供水车或启动备用水源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根据调查，目前城关水厂设有备用水源（其中汨罗江备用水源尚未建成，暂时不能启用；黄金洞饮用水水源可作为备用水源），童市水厂暂时未设置备用水源。当童市水厂无法正常从尧塘水库取水时，应采用应急供水车等措施来保障供水范围内居民基本生活所需。

4.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应急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由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等组成的应急物资保障组负责，调用的应急物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等。

（4）库区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拦污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

和设施，如打捞船等。

(6)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污栅等。

4.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本预案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授权通信联络组负责。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信息发布的形式可采取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公众发布。

4.10. 响应终止

4.10.1. 应急终止条件

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已采取应急措施的效果、专家研判结论等情况确定是否可以发布应急响应终止信息。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源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4.10.2. 应急终止程序

(1) 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并报平江县人民政府；

(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有关指示和现场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 后期工作

5.1. 后期防控

应急响应终止后，主要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水利局、平江县水利局、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平江县农业农村局、平江县交通运输局和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等应急成员单位负责和事故责任单位进行后期污染防控工作。如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场地及蔓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5.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调查组对平江县尧塘水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经过、性质及责任进行调查。调查组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牵头，平江县水利局、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平江县农业农村局、平江县疾控中心、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1) 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原因，事件发生的过程、损失情况等，并查明平江县尧塘水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的肇事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及地方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在项目立项审批、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防治、日常监督管理、饮用水安全保障以及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过程中责任履行的情况。根据调查资料和事件回放情况，调查组集体对事件进行定性。

(2) 责任追究。对于违反党纪政规的行为，由纪检监察机关就相关责任追究提出决定或建议；对于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调查报告。事件调查应形成调查报告，报告应包括事件起因、性质、损失、改进措施建议、责任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等内容。

5.3. 损害评估

(1) 评估组织。评估工作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具备一定环境科学、环境经济和水质安全防控等学科背景的专业组织或机构开展。生态环境、自来水公司等有

关部门配合提供事件应急处置和事件损害基本信息，配合做好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 开展评估。评估组织或机构应制定详细的评估工作计划，重点开展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效果、事件影响以及污染修复方案的评估，分类统计突发事件造成的财产损害、事件应急处置费用、水源地环境修复费用等，综合分析水源地再次利用方案，科学量化事件造成的损失数额。

(3) 评估报告。评估组织或机构向应急指挥机构出具评估报告。通过科学评估，为及时消除污染隐患、恢复水源水质、尽快实现正常取水供水提供保障。

5.4. 善后处置

(1) 在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监管的建议。

(2)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3) 继续跟踪平江县尧塘水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监测，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处置。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队伍相关人员熟悉应急参与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及能快速通知上级应急单位和外部应急机构的通讯信息，通过手机及内部电话通信。当应急队伍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应急小组人员，并更新预案文本里的联系方式，确保通讯无阻。值班室人员及各小组负责人的电话保持 24 小时开机。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的联络方式附后。

6.2. 应急队伍保障

依据区域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建立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包括：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信息联络组、安全警戒组、事故善后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和应急专家组等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先进技术装备，并明确各专业救援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定期对各救援队伍进行专业培训、演习（每年至少 1 次），以便在突发环境事件时，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快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以尽快处置事故，使事故的危害降到最低。

本预案应急指挥机构各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见附件。

6.3. 应急资源保障

平江县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润恒自来水有限公司等相关应急队伍应建立平江县尧塘水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储备，增加储备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发生事故时，由平江县人民政府统一对物资进行调配，由现场应急物资保障组负责配合，确保物资及时供应，确保参加处置突发事件时救助人员的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尧塘水库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及其相应的抢险方案进行必要的物资装备储备，主要环境风险单元目前已经配备的和需要补充的应急物资装备见《第四部分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4. 经费保障

根据平江县尧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应急需要，应急指挥机构制定项目支

出预算方案，并提交县、乡两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平江县财政部门将按照审批后的项目支出预算，及时拨付保障资金至相关部门，保障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6.5. 其他保障

(1) 交通运输保障：应急物资保障组确保应急处置车辆的落实，加强对应急处置车辆的维护和管理，保证紧急情况下车辆的优先调度，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本预案交通运输保障主要由平江县自来水公司和平江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具体保障措施如下：制定应急状态车辆和司机调遣制度，保障应急情况下应急物资及人员救护的运输需求；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并建立车辆使用登记制度，以保证车辆状态的完好，确保车辆在应急状态时能够迅速出动；应急状态下执行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随时与应急小组保持联系或电话畅通，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车辆调度及时到位；执行应急任务的车辆，必须是车况良好，且配持有效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以防止次生事故发生；严格执行车辆管理相关规定，并保持区域道路畅通。

(2) 医疗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加强与医疗救治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报告医疗救治信息，落实救治经费，保证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参与应急处置等相关部门需配备急救药品箱，对相关人员进行定期的应急救护培训，确保参与应急救援的人员掌握一定的应急救护知识，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发生时，立即赶赴现场提供救助，未能解决时由救护车辆送至医院进行紧急救治，并协助和引导医务人员到达现场。与当地医院形成联动机制，保证应急处置的需要。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的联系方式为 0730-6222684。

(3) 治安保障：安全警戒组由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平江县公安局、平江县人民武装部、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负责积极协助、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及时疏散、撤离无关人员，加强事件现场周边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配合做好事件现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4)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 水质超标：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 II 类或 III 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6) 工业污染源：向水环境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或对环境水体产生有害影响的工业生产设备或生产场所。

(7) 生活污染源：向水环境排放居民生活污水和垃圾的发生源。

(8) 农业污染源：对水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农田和各种农业措施。包括农作物种植过程中的肥料、农药和农膜通过农业灌溉或地表径流产生的污染，畜禽养殖以及农村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和污水污染，水产养殖过程中通过池塘、网箱、围栏、浅海、滩涂等方式对水体直接造成的污染等。

(9) 风险源：对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造成威胁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来源，

包括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非点源。

(10) 固定风险源：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因突发污染事件对饮用水水源造成严重环境危害的固定风险源，包括工矿企业事业单位、石油化工企业及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污（废）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品仓库、装卸码头等。

(11) 流动风险源：指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亦为流动污染源。

7.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最终解释权归平江县人民政府。

7.3. 预案演练和修订

7.3.1 演练

(1) 演练方式

应急演练根据演练规模不同总的分为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

桌面演练是对演练情景进行口头演习，在会议室内举行。由应急组织的代表或关键岗位人员参加的，按照应急预案及其标准工作程序，讨论紧急情况时应采取行动的演习活动。

功能演练比桌面演习规模要大，主要目的是针对应急响应功能，检验应急人员以及应急体系的策划和响应能力为主，有更多的应急人员、机构和更多组织的参与。

全面演练是针对应急预案中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开展的检验、评价，是对应急组织、应急运行能力的演习活动。全面演习一般采取交流互动方式进行。演习过程要求尽量真实，辐射的内容要尽可能全面，调用的应急人员和资源尽可能多。同时要对人员、设备、行动及其他相关方面开展实战性演习，以检验各部门间相互协调的应急响应能力。

(2) 演练内容

演练内容主要包括：

- ①通信系统是否正常运作；
- ②信息报送流程是否通畅；

- ③各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
- ④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等。

演练结束后，平江县自来水公司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7.3.2 修订

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内至少修订、更新一次。若进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内部评审时发现预案的不符合项并需进行修订的，应及时进行修订。

在下列情况下，应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更新：

- (1)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应急预案更改、修订程序：应急预案的修订由平江县自来水公司组织修订，说明修改原因。预案修订应建立修改记录（包括修改日期、页码、内容、修改人）。同时应于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新的预案报原预案备案管理部门重新备案，根据备案部门要求选择是否需要进行评审。

7.4. 实施日期

本预案经平江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